

吉林省烟草公司延边州公司 2023 年现代卷烟零售终端形象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 JTZ2305-0506HW)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一、招标条件

本吉林省烟草公司延边州公司 2023 年现代卷烟零售终端形象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吉林省烟草公司延边州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吉林省烟草公司延边州公司 2023 年现代卷烟零售终端形象建设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吉林省烟草公司延边州公司 2023 年现代卷烟零售终端形象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吉林省烟草公司延边州公司 2023 年现代卷烟零售终端形象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且经营范围应包括本项目招标内容,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 具有现场排尺及装修设计能力, 在装修供货前能够给每户零售客户出具 2 张设计效果图。免费提供门贴、雪弗板条线若干、店员店服(大褂和马甲各一套, 预计 20 套)。;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5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请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提前联系, 联系人孙女士: 16604310122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延边御芙蓉大酒店贵宾楼 3 楼 6302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5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延边御芙蓉大酒店贵宾楼 3 楼 6302 室

七、其他

吉林省烟草公司延边州公司 2023 年现代卷烟零售终端形象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编号：JTZ2305-0506HW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吉林省烟草公司延边州公司 2023 年现代卷烟零售终端形象建设项目已由吉林省烟草公司延边州公司批准招标。招标人为吉林省烟草公司延边州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采购内容：吉林省烟草公司延边州公司 2023 年现代卷烟零售终端形象建设项目。
- 2.2、招标控制价：6600 元（其中：户外店招控制价 1450 元/平方米；标准烟柜控制价 2550 元/米，收银台控制价 2600 元/米）
- 2.3 采购数量 户外店招（3M 灯箱+无边发光字+3M 贴膜雕刻）约 150 平方米 标准烟柜（镀锌板静电喷涂，1200cm*2200cm）预计需求约 50 米；收银台约 50 米。合同采购数量根据中标单价在 48 万元项目预算内确定。
- 2.4、采购项目工艺参数：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明细。
- 2.5、供应地点：全州各县（市）指定零售户。
- 2.6、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5 日内供货完成及安装。
- 2.7、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转账支付 95%项目款；待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向乙方转账支付 5%项目质保金。
- 2.8、质保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三年，质保期内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实行免费包换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应包括本项目招标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具有现场排尺及装修设计能力，在装修供货前能够给每户零售客户出具 2 张设计效果图。免费提供门贴、雪弗板条线若干、店员店服（大褂和马甲各一套，预计 20 套）。
- 3.2、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

吉林烟草公司
2023

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至今）具有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

3.4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六个月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纳证明材料）；

3.5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

3.6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至今）在“信用中国”网站不存在不良行为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不存在行贿行为记录；投标人所参与过的烟草行业的相关招投标活动未有行贿行为，未被烟草行业列入黑名单；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拒绝被政府及行业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9 投标人的被授权委托人须提供身份证及近六个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11日（法定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明宇金融广场A3座16楼1613/1615室，请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提前联系，联系人孙女士：16604310122。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4.3 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50元。招标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三日内寄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5月29日14时00分。地点为延边御芙蓉大酒店贵宾楼3楼6302室。

5.2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后审资料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户名为：吉林省天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帐号：0710709010002011048209，投标保证金的金

招标



223

额：人民币 5000 元。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方式、金额、明确位置和注意事项等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5.6 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控制价时，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烟草公司延边州公司网站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吉林省烟草公司延边州公司

地址：延吉市长白山西路 5319 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0433-2249081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天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明宇金融广场 A3 座 16 楼 1613/1615 室

联系人：孙女士

电话：1660431012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吉林省烟草公司延边州公司

2023 年 5 月 6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吉林省烟草公司延边州公司。

九、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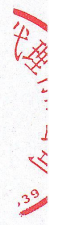
招 标 人：吉林省烟草公司延边州公司

地 址：延吉市长白山西路 5319 号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433-224908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天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明宇金融广场 A3 座 16 楼 1613/1615 室

联 系 人： 孙女士

电 话： 16604310122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孙女士（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天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